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前於一百年三月十六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〇一一號函訂頒，嗣經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高市教人字第一〇五三三〇八九九〇〇號函修正迄今，茲因高雄市政府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高市府人給字第一一一三〇一三三一〇〇號函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調增部分補助額度、增修補助對象範圍，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局參酌上開市府修正之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以及市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調增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增列補助對象，以積極強化照護各級學校同仁健康，並修正名稱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修正重點：

- (一) 參照市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及法制準則修正現行規範名稱。
- (二) 修正訂定目的。(第一點)
- (三) 修正附表補助對象範圍及補助標準，增列四十歲以上技工、工友以及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學校服務連續滿一年之聘僱人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含契約職員)、再聘之長期代理教師為健檢補助對象及其補助費用(第二點及附表)
- (四) 明列得申請健檢補助之醫療機構範圍，以杜爭議。(第三點)
- (五) 修正實施健檢得申請公假之日數。(第四點)
- (六) 增列實施健檢注意事項，修正當年度因職等及職務異動致符合較高補助額度資格者，得於當年度申請較高補助費用之健檢補助權益，並增列但書限制已請領較低補助者不加

發補助。(第五點)

- (七) 增列超出補助費用部分，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第六點)
- (八) 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已刪除敘獎規定，一併刪除所屬學校承辦健康檢查業務人員敘獎規定，並為兼顧本局財政負擔，增列優先向中央爭取聘僱人員健檢經費。(第七點)